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陳昶茶
電話：04-753144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c019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049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加班費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各1份（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04925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049254_ATTACH2.pdf)

主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0年8月25日局肆字第22514號函等11則函釋，及其他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已納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內容或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9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1802號函辦理。
- 二、配合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支給辦法，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 三、檢送原函影本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加班費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人事室 收文:112/02/15



1120000678

有附件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2023/02/15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公
換
章

訂

線

46